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3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AMI BT KUSEN TIMUT
(中譯:阿咪)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信傳通訊有限公司應於收
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
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